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21日期間**」)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21日期間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要求綜合文件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

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以完成為條件，完成則須待以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21日期間內達成：

I.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實施購股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i)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 (ii)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

II.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i. (i)於認購完成前未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關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的指示，(ii)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時間未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惟要約方同意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以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認購完成前暫停、取消或撤回，亦未表明其將(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原因)反對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或就此施加條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於認購完成前並未撤銷；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實施認購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必要的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i)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及
 - (ii)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至完成日期後七日內或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授出該延期。

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綜合文件寄發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作出要約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